



FW2023110602

复旦大学  
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项目名称：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采购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302010059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
数量	1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建设复旦大学智慧教学资源管理平台，通过该项目，实现对学校现有 eLearning 教学平台、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资源平台、邯郸路校区教室直、录播资源进行整合，建设统一教学资源门户，实现教学资源的综合管理，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教学管理、教学媒体处理、教学基础数据管理、存储空间管理、在线教学管理、在线直播管理、在线督导评价、教育资源剪辑和知识点管理等。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系统上线，12 个月内验收完成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

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为：2023年11月14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16:00止（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10: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	9
一、总则 .....	9
1 适用范围 .....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
3 合格的投标人 .....	9
4 政府采购政策 .....	10
5 投标费用 .....	10
6 质疑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10 投标语言 .....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12 投标函 .....	12
13 投标报价 .....	12
14 投标货币 .....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4
17 投标保证金 .....	14
18 投标有效期 .....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
五、开标与评标 .....	16
24 开标和解密 .....	16
25 资格审查 .....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28	评标办法 .....	18
<b>六、授予合同 .....</b>		<b>18</b>
29	合同授予标准 .....	18
30	资格复审 .....	18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9
32	中标通知书 .....	19
33	签订合同 .....	19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9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采购 <b>采购服务名称：</b> 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 <b>公告发布媒体：</b>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b>招标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地址：</b>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b>邮编：</b> 200040 <b>联系人：</b> 王晓、冯璐燕 <b>电话：</b> 86-21-32173692、32173704 <b>传真：</b> 86-21-62791616 <b>邮箱：</b> 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所属行业：</b> 见投标邀请书
5	8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17:00时（北京时间）
6	17.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90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b>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3年12月5日10:00时（北京时间）
11	24.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30分钟
13	24.5	<b>开标信息确认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24.6	<b>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b> 无
15	33.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

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承诺函；
- (6)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

**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仍有三家以上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作招标失败处理。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应立即将已签署中标合同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智慧教学资源平台开发	1 项	22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6. 本**采购需求**所提及的提供有效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是指：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验或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有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链接，或报告具有 CMA 认证标识，或报告具有 CNAS 认证标识。如果投标人实际取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 二、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2 建设背景

教育数字化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引擎。前期招标人在教学资源建设方面已做了一定的工作，建设了一批智慧教室及常态化录播教室，同时建设了在线教学平台（eLearning），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但与国家要求和其它高校平台的对比，都还需要进一步整合完善。因此，根据复旦大学自身的实际情况、师生需求，需要依托于互联网+教育的背景，构建一套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需求的智慧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推动教育资源数字化。

建设复旦大学智慧教学资源管理平台，通过该项目，实现对学校现有 eLearning 教学平台、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资源平台（如超星、慕课等）、邯郸路校区教室直、录播资源进行整合，建设统一教学资源门户，实现教学资源的综合管理，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教学管理、教学媒体处理、教学基础数据管理、存储空间管理、在线教学管理、在线直播管理、在线督导评价、教育资源剪辑和知识点管理等。在此基础上，系统应具备扩充能力，便于后期对接智慧教室、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进一步实现教、学、管、评等综合管理功能。系统建成后计划提高学校多媒体教学资源管理能力，提高各业务部门的综合教学资源管理和交换能力，并按照多媒体的方式进行媒体资源的管理和处理，应用多模态的人工智能，提升知识提炼和分类能力，协助学校建设面向于未来的跨学科知识图谱构建，协助学校实现多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 2.1 整体技术要求

2.1.1 系统需具备扩展性，满足系统在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规划上支持后期的平滑升级；

2.1.2 ★为保障招标人师生数据安全、业务系统数据安全，本项目所涉及业务系统必须在校内机房进行本地化部署。

2.1.3 本系统需采用云原生、微服务、容器化、分布式集群等先进框架，通过专业的多媒体处理技术、基于媒体 AI 算法引擎、融合数据处理技术，构建智慧教育基础平台，具备良好的应用扩展基础：

2.1.3.1 需采用云原生架构，基于微服务、Docker 容器等先进技术，支撑智慧教育平台灵活的迭代开发和部署。

2.1.3.2 需采用分布式架构，可实现系统的灵活扩展，可实现在高并发情况下而进行灵活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扩展，实现 PB 级数据存储和管理及高并发视频点播。

2.1.3.3 需采用容器化部署，系统架构应支持良好的平滑升级迭代，系统升级不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

2.1.4 系统设计应以国家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教育的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为依据，所有设

备和软件架构应采用科学、先进和可靠的技术，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安全可靠、先进性、开放性、高效性、可观可控。同时应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当需要扩充系统规模或系统升级时，能确保在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情况下，平稳、方便地进行。

2.1.5 通过接口充分整合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的应用系统。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本系统中，面向用户的应用功能，均要求可以通过接口实现碎片化服务应用与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对接上线，实现用户业务在网上办理提交、反馈的一体化。

2.1.6 系统整体 UI 设计需符合学校的整体 UI 要求及用户的操作习惯，页面展示方式合理、浏览便利、流程顺畅、页面导航设计明了、页面简约人性、查看链接方便、填写表单简洁合理。

2.1.7 支撑环境：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在 Chrome、Safari、edge 等主流的浏览器现存各个版本环境下流畅运行。

2.1.8 系统需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 2.2 设计原则

2.2.1 安全可靠：智慧教育平台中存储的多媒体教学资源是学校的重要数据资产，是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同时数字化知识生产编目需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价值不可估量，因此在教学资源系统的建设中应把安全性和可靠性放在首要的位置，确保数据的安全。

2.2.2 先进性：系统设计应符合教育教学发展及 IT 技术的发展趋势，使系统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一定的先进性，系统应提供对超高清、多媒体的较好支持。

2.2.3 开放性：采用开放技术、开放结构、开放组件和开放接口，以利于网络的维护、扩展、升级，保证与各业务板块能够互联互通，协调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硬件应具有开放性，当招标人需进行系统升级和二次开发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如开放相应的接口协议，数据格式等。

2.2.4 可扩展性：采用松散耦合、弹性的系统技术架构，预见并预留各种对外接口，以提供较好的灵活性和共享能力，便于系统规模的扩展，并可以根据教学资源管理平台业务的发展进行快速、便捷的调整，满足学校未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技术发展的需求。

2.2.5 高效性：应该注重优化智慧教育平台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业务关系和流程，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自动流程控制，保证流程简单快捷。同时在网络传输上采用高性能设备、设计合适的技术方案，保证业务高效运行。

2.2.6 可管可控：智慧教育平台提供各种权限管理功能。此外，还需要对技术系统的使用，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 2.3 建设内容

### 2.3.1 统一门户

2.3.1.1 打造拥有学校自身特色的统一门户，实现将多个教学平台以及教学资源的集中呈现，为师生提供统一入口，提升师生教学体验。同时也为学校的教学成果提供一个集中展示的门户，提高学校特色课程的品牌效应，促进优质资源的教学应用

### 2.3.1.2 学习门户



- 2.3.1.2.1 为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提供 Web 端访问统一门户，提供在线课堂、课程导航、课程直播及已接入的校内其他第三方资源平台入口；
- 2.3.1.2.2 需提供全局检索框，全局检索支持根据权限对知识点、课程、在线课堂、直播、多媒体资源、课程地图、教师等进行检索，提供对检索结果的综合展示页，并推荐最匹配的检索结果；
- 2.3.1.2.3 为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工作台入口，为学生提供学习入口、个人中心入口；
- 2.3.1.2.4 需提供全局检索，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对应的课程、直播、在线课堂、教师等，需支持对检索结果的综合展示，并推荐最匹配的检索结果；
- 2.3.1.2.5 需支持按照筛选条件检索课程，筛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学科、学院、授课模式以及自定义课程分类等；
- 2.3.1.2.6 需支持对教师发布的多种课程类型进行集中的展示，需支持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封面等详情的查看。
- 2.3.1.2.7 需支持通过与学校已有在线教学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平台课程在课程门户上进行统一呈现，支持通过关键词或者平台进行课程的检索。
- 2.3.1.2.8 需支持基于用户的行为记录以及统计分析的结果，进行课程的自动推荐，需实现千人千面的推荐。
- 2.3.1.2.9 需支持门户 LOGO、门户、主题色名称的自定义，需支持 Banner 图片自定义设置,需支持门户网站底部联系电话、官网链接、地址信息的后台配置。
- 2.3.1.2.10 需提供个人中心，提供个人信息展示和综合管理，需支持修改头像、查看账号和角色等。
- 2.3.1.2.11 需为教师提供个人主页管理，提供教师个人主页编辑，需支持设置个人简介，需支持插入外部链接，按课程类型展示教师在平台上开设的课程，支持展示粉丝数量。
- 2.3.1.3 资源门户
- 2.3.1.3.1 需提供资源门户，对平台内的教育资源、课程地图资源进行集中展示。
- 2.3.1.3.2 需支持通过关键词对资源、课程地图进行融合检索，检索结果根据符合程度进行排序，支持基于资源内包含但不限于语音识别结果、知识点、关键词的检索，精准的定位到检索的位置，并将结果明显标注呈现。
- 2.3.1.3.3 需支持根据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资源的推荐，支持按照资源最多点赞、最多浏览、最多另存进行呈现，便于用户快速的找到所需要的资源。
- 2.3.1.3.4 需支持教师对优质的课程地图进行直接引用。
- 2.3.1.4 移动端
- 2.3.1.4.1 提供 H5 门户，H5 页面需要支持和复旦 eHall 小程序对接，适配不同型号手机移动端设备访问。
- 2.3.1.4.2 为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提供移动端访问统一门户，提供在线课堂、直播、课程导航及已接入的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入口。
- 2.3.1.4.3 提供课程全文检索入口，支持按照筛选条件检索课程，筛选条件包括学科、学院、授课模式以及自定义课程分类支持按照筛选条件检索课程。
- 2.3.1.4.4 支持在移动端呈现门户自定义配置的各项内容。

- 2.3.1.4.5 课程需根据权限进行展示、查看。
- 2.3.1.4.6 支持教师、管理者对资源进行管理、支持资源的上传、管理、检索、分享、下载、收藏等操作；
- 2.3.1.4.7 提供短视频学习功能，支持根据个性推荐的知识片段进行学习，支持对知识片段进行收藏、分享、下载等操作；支持对播放的知识片段标记不感兴趣，减少同类视频的推荐。
- 2.3.1.5 工作台
  - 2.3.1.5.1 需为老师或者管理者提供工作台功能，呈现相关的登录信息、课程信息以及教学助手。
  - 2.3.1.5.2 需支持展示个人相关的实时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个人登陆数、课程回看数、新建课程数等；
  - 2.3.1.5.3 需支持主页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公告、作业、问答等新消息提醒，需支持通过快捷入库快速的定位消息详情进行消息的查看；
  - 2.3.1.5.4 需提供登录个人的最新资源、课程、工具等快捷入口，展示教师课程、资源相关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的课程、最新资源、最近打开资源等模块；
  - 2.3.1.5.5 需支持校历模块。
- 2.3.2 教育资源管理配置处理中心
  - 2.3.2.1 资源管理核心平台
    - 2.3.2.1.1 系统需本地私有化部署，保障教学资源数据在校内的安全、高效访问。
    - 2.3.2.1.2 教学资源管理需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适应大规模教学资源的统一管理。
    - 2.3.2.1.3 提供数据存储和引擎服务，根据业务数据特征设计适当的存储方案并建立数据间的联系，实现多维度数据属性记录，并提供数据关联分析基础支撑，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型数据库服务、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高吞吐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服务、高吞吐量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服务等。
    - 2.3.2.1.4 提供各种计算任务的服务引擎，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检索引擎、资源调度引擎、智能处理引擎、工作流引擎、业务组件执行器、媒体处理引擎。
    - 2.3.2.1.5 提供系统服务引擎，实现系统配置以及服务状态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和管理、业务配置和管理。
    - 2.3.2.1.6 提供流媒体服务引擎，为教学资源的点播提供流媒体服务。
    - 2.3.2.1.7 提供负载均衡高可用服务，实现多套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中各类任务处理的负载均衡。
    - 2.3.2.1.8 提供调度管理服务，实现资源上传、资源剪辑、合成转码等各类任务的统一调度管理。
    - 2.3.2.1.9 提供分布式监控服务，提供系统内程序、业务、运行状态的监控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日志捕获引擎、分布式高吞吐日志存储引擎、分布式插件式平台监控服务、监控和配置应用等。
  - 2.3.2.2 资源管理中心
    - 2.3.2.2.1 资源管理

- 2.3.2.2.1.1 需具备统一的教学资源库，提供对音视频、图片、文档资料、课件资料等多模态教学资源的统一管理。
  - 2.3.2.2.1.2 需提供基于目录树的资源管理，可根据需要进行多级目录树的创建与删除。
  - 2.3.2.2.1.3 需提供基于图例模式和列表模式的资源预览。
  - 2.3.2.2.1.4 需支持对教学资源按照入库时间、名称进行升序、降序排序。
  - 2.3.2.2.1.5 需支持教学资源分类显示，类型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
  - 2.3.2.2.1.6 需支持将教学资源下载到用户本地，对于具备不同质量的教学资源，需支持选择下载不同质量素材。
  - 2.3.2.2.1.7 需支持对教学资源进行删除，并提供回收站功能，需支持对删除的资源进行还原或彻底删除。
  - 2.3.2.2.1.8 需支持教学资源重命名。
  - 2.3.2.2.1.9 可将教学资源复制、移动到资源库内其他目录，复制时可重命名。
  - 2.3.2.2.1.10 需支持教学资源的批量操作，包括下载、删除、复制、移动等。
  - 2.3.2.2.1.11 需支持对资源使用记录进行查询功能，可查看资源使用日志，便于用户管理资源。
- 2.3.2.2.2 资源分享
    - 2.3.2.2.2.1 ▲需支持对资源进行分享，需支持对分享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分享主题编辑、是否启用分享密码等。提供软件中资源分享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2.2.2.2 需支持对分享的资源设置有效期、是否允许下载、是否取消分享等；
    - 2.3.2.2.2.3 需支持选择单个或多个系统中的用户进行能分享；
    - 2.3.2.2.2.4 需支持创建分享链接，系统可生成分享链接及密码，可复制相关资源链接分享给其他用户。
    - 2.3.2.2.2.5 需支持用户对我的分享和分享给我的资源进行查看，需支持分享资源、时期等信息的查看。
  - 2.3.2.2.3 资源预览
    - 2.3.2.2.3.1 需支持通用音视频格式文件在线点播，专业格式音视频可通过媒体处理中心软件进行转码后实现在线点播。
    - 2.3.2.2.3.2 音视频播放时，需支持进行播放/暂停，需支持基于帧精确的进退控制，需支持播放器音量控制，需支持 0.75 倍、1 倍、1.25 倍、1.5 倍、2 倍播放速度控制。
    - 2.3.2.2.3.3 需支持视频全屏播放。
    - 2.3.2.2.3.4 视音频播放时需支持 VU 表显示。
    - 2.3.2.2.3.5 需支持通用图片的在线浏览，包括但不限于 JPG, PNG, GIF, BMP, TIFF 等图片格式。
    - 2.3.2.2.3.6 对于专业格式图片，包括 Nikon, Canon, Pentax, Sony 等单反格式及 DNG 公共存档格式，可通过媒体处理中心软件进行转码后实现在线预览。
    - 2.3.2.2.3.7 需支持 OFFICE 文档（包括 PPT、Word、Excel）、文本文档、PDF 文档的在线阅读，且需支持文档内容的复制。
  - 2.3.2.2.4 资源编目

- 2.3.2.2.4.1 需支持对教学资源的名称、描述、教师、学院、专业等基础信息进行编目。
- 2.3.2.2.4.2 需支持手动对教学资源标签进行添加、删除等管理。
- 2.3.2.2.4.3 需支持对已有相关元数据的片段资源进行二次矫正，包括但不限于学院、专业、课程名称、教师姓名等。
- 2.3.2.2.5 资源审核
  - 2.3.2.2.5.1 需支持设置资源共享的审核流程，支持按照流程进行审核人员的配置。
  - 2.3.2.2.5.2 需支持对我发起的审核和待审核的任务进行查看，支持通过任务名称、审核进度等进行查询筛选。
  - 2.3.2.2.5.3 需支持根据权限对审核任务进行通过、驳回等审核操作。
  - 2.3.2.2.5.4 需支持审核日志的查看，可详细查看审核任务的审核流程。
- 2.3.2.2.6 全文检索
  - 2.3.2.2.6.1 需支持关键字检索功能，实现对教学资源名称、知识点等信息的检索。
  - 2.3.2.2.6.2 需支持基于资源入库时间范围的筛选，可精确到天。
  - 2.3.2.2.6.3 需支持基于智能 AI 分析的结果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语音分析状态、知识点标记检索等；
  - 2.3.2.2.6.4 录播资源需支持基于录播机位、来源、学期进行筛选。
  - 2.3.2.2.6.5 需支持上述一个或多个条件的复合检索。
  - 2.3.2.2.6.6 需支持检索条件一键重置。
  - 2.3.2.2.6.7 需支持按照文件类型，如音频、视频、图片、文档、文件夹、其它等进行筛选。
  - 2.3.2.2.6.8 需支持按素材、文件夹名称及素材中的知识点名称以及关键词进行模糊搜索。
- 2.3.2.2.7 上下载管理
  - 2.3.2.2.7.1 需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自主下载，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各类型资源。
  - 2.3.2.2.7.2 对开放权限的资源，需支持用户选择下载或批量下载；
  - 2.3.2.2.7.3 对有多种质量的资源，需支持选择高质量（原格式）、低质量（转码后格式）进行下载。
- 2.3.2.3 系统管理与配置
  - 2.3.2.3.1 系统管理需支持对用户及权限管理、系统的配置、主页个性化配置等管理功能。
  - 2.3.2.3.2 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
    - 2.3.2.3.2.1 需支持按照用户单位的组织结构进行用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增加、删除、修改等。
    - 2.3.2.3.2.2 需支持为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源管理员、教师、学生等。
    - 2.3.2.3.2.3 需支持逐一增加或批量增加教师、学生账号。
    - 2.3.2.3.2.4 需支持为管理员、教师、学生、校外团队等不同身份的用户提供内容授权、功能授权、操作授权、空间授权的四层权限管理。
    - 2.3.2.3.2.5 需支持按角色为用户分配操作权限及存储空间。

- 2.3.2.3.2.6 为了增强教学资源的安全性，系统开发供应商需具备增强媒体数据权限控制可靠性的方法。
- 2.3.2.3.2.7 系统提供个人空间、共享空间、群组空间、专用空间的分层管理模式。
- 2.3.2.3.2.8 系统可为每个用户创建独立的个人空间，具有完全管理权限。
- 2.3.2.3.2.9 系统的共享空间需支持持续扩容，需支持共享空间中的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2.3.2.3.2.10 系统需支持创建群组空间，实现对群组内成员的资源公开。
- 2.3.2.3.2.11 系统可为固定渠道来源的教学资源创建专用的空间，如可为录播教室资源创建录播空间，并为指定用户分配对应的管理权限。
- 2.3.2.3.3 教学数据管理
- 2.3.2.3.3.1 需支持学期、学科、课程类别的管理，需支持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新增、删除和编辑；
- 2.3.2.3.3.2 需支持学科分类的管理，需支持对学科、二级学科进行添加、编辑、删除。
- 2.3.2.3.3.3 需支持对课程类别信息进行维护；
- 2.3.2.3.3.4 提供教学数据同步管理功能，可从教务系统中针对教室区域、课表、用户及组织架构的数据进行同步。
- 2.3.2.3.3.5 需支持自定义同步周期、同步时间、同步方式等，需支持定期自动同步功能。
- 2.3.2.3.3.6 提供数据同步任务、同步时间、下次自动同步日期、数据同步状态等信息的查看。
- 2.3.2.3.3.7 需支持对设定的同步任务进行手动同步、取消同步、清除历史日志等操作。
- 2.3.2.3.4 系统公告
- 2.3.2.3.4.1 需支持通知公告的创建，需支持用户对标题、内容进行编辑，需支持对通知公告添加附件；
- 2.3.2.3.4.2 需支持立即发布公告或定时发布公告。定时发布公告用户可自定义发布的日期、精确时间；
- 2.3.2.3.4.3 需支持对发布的通知公告详情的查看和撤回；
- 2.3.2.3.4.4 需支持管理者对发布的通知公告进行查询，需支持按照关键词进行检索，或者按照发布时间进行筛选。
- 2.3.2.3.4.5 发布的公告需支持用户在门户首页进行滚动显示，需支持详情的查看。
- 2.3.2.3.4.6 需支持设置公告展示的时间。
- 2.3.2.3.5 系统配置
- 2.3.2.3.5.1 需支持学校自主添加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信息，设置展示的名称、图标、跳转链接信息等，实现统一门户管理。
- 2.3.2.3.5.2 需支持自定义 LOGO、主题颜色、首页展示内容、背景图片、导航菜单等。
- 2.3.2.3.5.3 ▲平台需支持公祭日日期设置，主题色可根据设置日期自动置灰。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2.3.5.4 ▲需提供系统操作步骤指引功能，需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新手引导流程。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2.3.5.5 需支持登陆设置，系统提供登录模式、登录页、图片验证码等设置。

#### 2.3.2.3.6 业务监控

2.3.2.3.6.1 需支持平台流程任务的监控,可查看各任务详情,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测,需支持对任务流程进行检索查询。

2.3.2.3.6.2 需支持针对平台操作日志监控,形成日志 ID。

2.3.2.3.6.3 需提供个人任务进度模块,用户可查看自己发起的资源处理各类任务进度状态,可取消或重做任务。

#### 2.3.2.3.7 消息中心

2.3.2.3.7.1 需提供消息通知管理,需支持查看消息通知,批量设置已读,消息全文检索和消息状态筛选。

2.3.2.3.7.2 需支持消息提醒功能,支持对系统通知、问答、任务等进行消息提醒。

2.3.2.3.7.3 需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对接。

#### 2.3.2.4 资源处理平台

2.3.2.4.1 资源处理中心负责将视音频、图片等媒体类教学资源进行分析处理,以适应于互联网终端的显示呈现、浏览播放、课件制作等。

##### 2.3.2.4.2 视音频文件分布式处理框架

需支持分布式设计框架,可无缝横向扩展,根据需要随时加入新的处理节点,随着资源处理节点的增加系统处理能力近线性增长。

##### 2.3.2.4.3 智能任务调度

2.3.2.4.3.1 需支持智能任务调度与多通道并行处理任务,可最大化利用系统资源,提升处理效率。

2.3.2.4.3.2 需支持任务调度管理,可以管理和调度任务,将任务分配给适当的执行器,确保各个执行器能负载均衡,完成任务步骤。

2.3.2.4.3.3 需支持任务执行监控,可以监控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任务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当前步骤、任务状态、执行结果等。

2.3.2.4.3.4 需支持错误处理和恢复,处理任务执行中出现的错误,并在错误排除后需支持管理员进行手动重试或重定向处理。

2.3.2.4.3.5 可视化界面,提供直观易用的用户界面,可以查看和管理任务调度的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信息。

2.3.2.4.3.6 需支持自动化调度,自动化任务的调度和执行,自动重试和避错机制,避免人工干预和手动操作,提高效率和减少错误。

2.3.2.4.3.7 需支持任务优先级和权重,根据业务紧急程度和权重进行调度,确保重要任务得到优先处理。

##### 2.3.2.4.4 视音频文件分析

2.3.2.4.4.1 需提供文件分析服务,提供资源文件的编码格式、帧率、码率、时长、Gop、文件封装等信息的分析。

2.3.2.4.4.2 需提供视频格式转换和压缩服务,将不同格式的教学资源文件转换为适应于互联网终端的格式,以提高资源的加载速度和降低带宽的占用率。

2.3.2.4.4.3 需提供视频处理服务,对教学资源中的视频进行处理,包括视频抽帧截图、

转动图、添加水印、添加字幕，片段剪切，多段评价合成等操作，提高视频的传播质量和吸引力，为课件、微课制作发布提供支撑。

2.3.2.4.4.4 需提供图像处理服务，对教学资源中的图片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预览图抽取、RAW 格式转换等操作，以适应互联网在线学习浏览。

2.3.2.4.4.5 需提供素材库管理服务，将教学资源存储到资源库中，并进行分类、关键字提取、元数据标记，以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和教师在课件制作、备课过程中的使用。

2.3.2.4.4.6 需提供文件接入服务，作为各种渠道教学资源的入口，提供文件接入服务。

2.3.2.4.5 媒体资源迁移转码服务

2.3.2.4.5.1 需提供迁移转码服务，提供各种途径接入内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件迁移等媒体处理工作，需支持针对不同的入库文件格式、来源等设置不同的转码策略。

2.3.2.4.5.2 需支持主流媒体格式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 音视频文件格式：

.avi,.mp4,.m2ts,.mxf,.mts,.mov,.3gp,.mpg,.ts,.mkv,.wmv,.gxf,.m4v,.f4v,.flv;

(2) 音频文件格式：

.mp3,.wav,.wma,.aac,.ogg,.ape,.flac,.m4a;

(3) 图片格式：

.bmp,.gif,.heif,.heic,.jpeg,.jpg,.png,.jfif,.tif,.tiff,.tga,.nef,.cr2,.crw,.pef,.arw,.orf,.raw,.dng,.ai,.emf,.pbm,.pcx,.psd,.svg,.wmf,.raf,.dcm,.dpx,.mrw,.mef

(4) 文档格式：

.doc,.docx,.ppt,.pptx,.xls,.xlsx,.pdf,.txt,.rtf,.csv,.xps

2.3.2.4.5.3 采用分布式转码设计框架，多套媒体处理软件系统并行处理任务，智能地进行任务调度，最大化利用系统资源，提升转码效率；转码效率随后台媒体处理软件系统节点增加近线性增长；需支持在线扩展，可根据任务量随时加入系统节点。

2.3.2.4.5.4 ▲需支持将 XAVC\_50p\_500Mbps 编码、MXF 封装的 4K 素材（分辨率 3840×2160）转码为 H.265\_25Mbps 编码、MP4 封装的 4K 素材（分辨率 3840×2160），且处理性能随着媒体处理系统节点数增加而准线性增长。提供有效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5 资源汇聚工具

2.3.2.5.1 WEB 上传

2.3.2.5.1.1 需支持多类型资源的上传，支持将本地资源通过添加或拖拽方式上传到指定资源目录，需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多类型资源格式资源的上传。

2.3.2.5.1.2 ▲上传文件格式支持：视频源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MP4、MOV、AVI、WMV；音频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WAV、WMA；图片格式：BMP、GIF、HEIC、JPG、PNG、TIFF、RAW；文档源格式包含但不限于：word、PDF、PPT、excel。提供有效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5.1.3 需支持批量上传功能，可一次性选择多个文件进行相关资源上传。

2.3.2.5.1.4 需支持上传后对相关上传资源进行重命名操作。

2.3.2.5.1.5 需支持对上传的资源进行编目，包含但不限于文件描述、标签、课程名称、

教师、学院等信息，且支持对单个文件设置多个标签。

2.3.2.5.1.6 需支持上传进度查看。

2.3.2.5.1.7 需支持上传过程中对资源进行暂停、开始、取消上传。

2.3.2.5.1.8 需支持同名文件的重复上传。

2.3.2.5.1.9 需支持主流多媒体文件的自动批量导入处理，需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主流音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

2.3.2.5.1.10 需具备待上传文件可从资源库中选择素材单独或批量添加片头、片尾或水印及 LOGO。

2.3.2.5.2 客户端上传

2.3.2.5.2.1 需支持通过客户端选择本地文件进行上传，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各类资源。

2.3.2.5.2.2 需支持查看正在上传的资源的上传任务进度、上传网速。

2.3.2.5.2.3 需支持对正在上传的任务进行暂停、继续上传、取消上传、删除等操作，可支持断点续传。

2.3.2.5.3 批量上传导入工具

2.3.2.5.3.1 需支持通过设置热区扫描方式实现指定目录下文件批量导入平台存储区。

2.3.2.5.3.2 需支持裸文件或带 XML 元数据信息文件批量导入。

2.3.2.6 教学资源加工工具集

2.3.2.6.1 多媒体编辑工具工具

2.3.2.6.1.1 提供基于 B/S 浏览器的视音频非线性编辑工具。

2.3.2.6.1.2 需支持与教学资源平台的无缝集成，统一用户体系，无需用户重新注册。

2.3.2.6.1.3 编辑工具中集成教学资源库中资源目录树，可在编辑界面中直接拖动相应教学资源到时间线进行编辑。

2.3.2.6.1.4 ▲需支持 2 轨视频、2 轨音频、6 轨字幕的视频教学资源课件的视频编辑能力；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3.2.6.1.5 需支持视频剪辑、拆条、特技、字幕等功能。

2.3.2.6.1.6 完成编辑的资源可提交后台合成包装系统进行打包合成，合成完成后保存到指定的资源目录下。

2.3.2.6.1.7 在同一时间线上需支持对不同编码格式、不同封装格式文件的混合编辑，并可对编辑后的格式进行选择保存。

2.3.2.6.1.8 需支持时间线视音频分离，支持分别进行视频和音频的编辑和呈现。

2.3.2.6.1.9 需支持时间轴及时间线拖拽定位，需支持时间轴缩放。

2.3.2.6.1.10 为确保系统之间的无缝调度与兼容，多媒体剪辑工具需与教学资源管理系统能够对接与适配。

2.3.2.6.2 智能语音剪辑

2.3.2.6.2.1 需支持通过智能语音识别处理后的音频文本对教学资源进行快速的剪辑。需支持通过选中、删减文字实现对相应的视频资源进行剪辑。

2.3.2.6.2.2 文本呈现形式需支持文本形式、段落呈现样式，需支持对呈现文字的大小进



行调整。

2.3.2.6.2.3 需支持对语音信息进行检索，快速找到相应片段；

2.3.2.6.2.4 需支持对编辑后的文本叠加字幕，需支持字幕的字体、大小、颜色、样式等进行调整；

2.3.2.6.2.5 需支持一键添加片头、片尾；

2.3.2.6.2.6 需支持对剪辑后的视频资源进行快速的合成；

2.3.2.6.2.7 需支持一键删除语音空白片段。

2.3.2.6.2.8 ▲需支持对操作的进度步骤操作记录进行保存，下次编辑时可快速的进入上次的任务进度，需支持操作步骤的回退。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3.2.6.3 智能字幕

2.3.2.6.3.1 需支持对语音识别的语音文本或翻译叠加成字幕；

2.3.2.6.3.2 需支持语音识别的文本根据时码信息自动对齐，字幕在视频下方实时自动滚动显示；

2.3.2.6.3.3 需支持语言类型的切换，需支持设置字幕开启或关闭按钮；

2.3.2.6.3.4 字幕需支持设置不同字体、大小、倾斜、字体颜色。

2.3.2.6.3.5 字幕自动叠加之后可一键合成，下载后的新视频即可带字幕。

2.3.2.6.4 知识点提取

2.3.2.6.4.1 ▲要求能够在音视频课程资源预览时，通过设置入点、出点，生成为知识点片段，并在该资源的知识点列表界面中进行呈现。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3.2.6.4.2 需支持在同一视频中标记出多个知识点片段，并按照原视频中的时间顺序在独立的列表中进行呈现。

2.3.2.6.4.3 需支持将知识点片段的首帧作为图片在列表中呈现，方便快速查找知识点片段。

2.3.2.6.4.4 需支持对知识点片段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

2.3.2.6.4.5 ▲需支持教育资源进度条上展示知识点起始点及名称信息，支持直接跳转播放。需提供知识点标记功能相关的有效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6.4.6 要求可通过点击知识点片段，快速定位到此知识点片段在视频中的起始位置，同时在播放进度中能够显示标记该知识点片段的起止帧。

2.3.2.6.4.7 需支持将每个知识点片段导出为独立的教学资源。

2.3.2.6.4.8 需支持将多个知识点片段按照时间顺序拼接合成为一个教学资源。

2.3.2.6.5 视频片段拼接工具

2.3.2.6.5.1 需支持对于多个视频片段，通过拼接合成的方式形成一个新的资源。

2.3.2.6.5.2 需支持每个视频片段支持导出为独立的文件。

2.3.2.6.5.3 ▲需支持将多个知识点片段拼接合成为一个完整的音视频资源文件。在进行拼接合成时，可选择叠加片头、片尾。需提供视频片段合成相关功能的有效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6.5.4 需支持对合成的视频选择存储目录。

### 2.3.3 教育资源直、录播应用学习模块

2.3.3.1 利用摄像头、PPT 推流，对接录播教室资源等方式进行课程的实时直播及回看。应为招标人打通集课程自动录制、课堂资源发布、回看于一体的教育教学应用闭环。利用线下课堂硬件，提供直播、回看等教学形式。支持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回看权限管理。

2.3.3.2 借助校园现有或新建的直播系统，通过教室内的摄像头或其他采集设备，在重大校园活动的场景中，用户也可通过平台的直播功能实时观看直播视频。

#### 2.3.3.3 在线课堂：流媒体录制软件

##### 2.3.3.3.1 录播设备管理

2.3.3.3.1.1 需支持对接学校区域信息，根据校区教学楼进行区域设备管理。

2.3.3.3.1.2 需支持 RTMP、RTSP 等流媒体格式信号收录，支持主流教室录播摄像机信号收录。

2.3.3.3.1.3 需支持按照录播教室来对流媒体信号进行收录管理，支持特写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教师机录屏等多路视音频同步录制。

2.3.3.3.1.4 需支持根据录播教室的地理位置及编号信息，自动将该教室的录播教学资源入库到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资源目录。

2.3.3.3.1.5 支持基于课表进行无缝收录，支持至少 500 间教室流收录任务设置，支持收录时长及任务数据统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3.3.3.1.6 支持每间教室最多收录 3 路流：1 路视频流、1 路 PPT 流和 1 路学生流，视频流和 PPT 流自动保存在授课老师的资源中，学生流可在课程中设置是否保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2.3.3.3.2 录制任务管理

2.3.3.3.2.1 需支持对录制时间进行设置管理。

2.3.3.3.2.2 需支持根据学校课表自动生成录播任务，自动化录制。

2.3.3.3.2.3 需支持根据课程、教室、教师、上课时间等信息手动创建录制计划。

2.3.3.3.2.4 需支持按照教室、教学楼、校区等进行录制任务的全过程监控管理。

##### 2.3.3.3.3 录播任务监控

2.3.3.3.3.1 需支持监控录制异常、入库异常的教室并提示异常，并支持针对异常的任务查看异常日志，帮助运维人员排查问题，及时处理。

2.3.3.3.3.2 需支持 7 日内的录播监控情况记录，便于管理人员排查和追溯录制异常问题。

##### 2.3.3.3.4 在线课堂管理

2.3.3.3.4.1 提供课程直播管理，根据摄像头、PPT 推流并对接课表，实现课程的实时直播，支持选择课程发起课程直播，可以创建临时课程直播。

2.3.3.3.4.2 支持对课堂回看按照权限进行列表呈现，支持通过课程名称关键字进行回看查询，支持通过教师、校区、教学楼、教室等进行筛选查询；

2.3.3.3.4.3 需支持老师对自己的课程回看的公开范围、公开画面、是否添加水印进行设置。

2.3.3.3.4.4 支持对课程回看的课程收藏情况、播放情况进行查看；

2.3.3.3.4.5 支持对课程回看进行删除；

#### 2.3.3.3.5 课堂直播及回看

2.3.3.3.5.1 直播时支持至少 50 间教室并行直播内容的实时语音识别，并显示在直播界面，进一步支持中译英、英译汉等多种语言互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3.3.3.5.2 在线课堂按照我参与的、公开课堂分类展示，支持在线课堂进行检索。

2.3.3.3.5.3 可以按照学期、授课地点等条件对在线课堂进行筛选。

2.3.3.3.5.4 支持对在线课堂的展示，支持授课教师、学院、学期等详情的查看。

2.3.3.3.5.5 支持按照课程实际教学周次、节次进行列表展示直播中的课程与录播回看。

2.3.3.3.5.6 有多路画面的课程，支持学生进行切换查看，支持选择多画面同时播放，并选择音源。

2.3.3.3.5.7 对于有知识点拆分的课程回看，支持知识点的学习，可根据知识点快速的定位到视频对应的位置进行学习。

2.3.3.3.5.8 回看时支持倍速播放，支持全屏观看。

2.3.3.3.5.9 支持添加视频笔记，笔记内容关联时码信息，并与学生根据笔记内容快速的进行复习。

2.3.3.3.5.10 对于经过语音识别和翻译的课程回看，需支持呈现语音识别的文本，并叠加成字幕进行观看，需支持中英文字幕的切换。

#### 2.3.3.4 在线直播中心

##### 2.3.3.4.1 活动直播

2.3.3.4.1.1 需支持教师或者管理员快速创建临时性直播，如学术讲座、会议、报告、社群活动、公开课等活动直播。

2.3.3.4.1.2 提供多路直播画面，可以切换观看任意已接入的直播流画面。

2.3.3.4.1.3 需支持全屏、画中画模式观看直播，需支持显示当前观看直播人数。

2.3.3.4.1.4 需支持直播过程中进行互动。

##### 2.3.3.4.2 直播管理

2.3.3.4.2.1 提供活动直播管理，需支持创建活动直播，配置任意直播流，直播流配置数量无限制。

2.3.3.4.2.2 需支持直播流创建及编辑，可配置直播流名称、直播流地址，并可自动生成直播流地址。

2.3.3.4.2.3 需支持直播流状态监控，可人工禁用或启用直播流。

2.3.3.4.2.4 需支持直播间创建，支持对直播间基础信息的配置。

2.3.3.4.2.5 需支持设置直播观看权限，包括社会公开、校内公开，可设置直播密码。

2.3.3.4.2.6 需提供直播数据管理，可查看直播后直播时长、观看人次、在线观看人数等数据。

##### 2.3.3.4.3 智能直播

2.3.3.4.3.1 需支持在直播页面中打开或关闭语音识别功能，打开时可通过实时语音识别引擎对直播音频进行中英文语音识别。

2.3.3.4.3.2 需支持对语音识别后的文本实时翻译成中文或英文，并需支持将翻译后的文本内容实时显示到直播网页界面中。

- 2.3.3.4.3.3 可配置是否需支持直播过程中的语音识别、翻译转写。
- 2.3.3.4.4 直播监控大屏展示
  - 2.3.3.4.4.1 需提供直播流监控大屏，可实时查看各个教室不同直播流情况，包括流地址、流状态、幅面、帧率、码率、分辨率、观看人数等。
  - 2.3.3.4.4.2 需支持根据校区、教学楼、教室进行直播流的切换查看实时情况。
- 2.3.4 课程地图
  - 2.3.4.1 从大量音视频资源中抽取有效知识点片段，以构建课程地图，服务个性化教学。
  - 2.3.4.2 变资源为知识，把教学资源从知识的维度拆解和重构，建立系统化、结构化知识体系，发挥知识价值，有效应用到教与学的过程中。
  - 2.3.4.3 提供课程地图构建工具，支持教师自行构建学科课程地图，并与知识点进行关联。
  - 2.3.4.4 课程地图创建
    - 2.3.4.4.1 ▲需提供课程地图构建工具，支持教师自行构建学科课程地图，并与知识点进行关联。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4.4.2 需支持课程地图以树状图、网络图等多种方式呈现。
    - 2.3.4.4.3 需支持新建地图，支持对课程地图基本信息的编辑。包含但不限于地图名称、适用专业、适用课程、课程学科等；
    - 2.3.4.4.4 需支持用户按照 Excel 或 Word 模版直接导入，按照层级在页面生成地图。支持按照已有课程章节自动生成课程地图。
    - 2.3.4.4.5 ▲需支持从资源库直接选择拆分的知识点视频片段进行挂载，支持知识点视频片段和课程地图的知识点自动匹配和挂载，支持展示每个知识点绑定的素材数量。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4.4.6 需支持预览课程地图。支持对课程地图导出 PNG 或者 Excel 文件。
    - 2.3.4.4.7 需支持用户在画布上添加知识节点，并编辑节点名称，需支持批量添加节点；
    - 2.3.4.4.8 需支持用户修改节点类型、添加指定的根分类节点，支持节点的删除；
    - 2.3.4.4.9 需支持对课程地图进行重新导入或者编辑更新，并保存历史操作，需支持用户对编辑进行撤销回退，或者前进。
    - 2.3.4.4.10 需支持对节点进行检索，需支持按照知识点、分类节点等进行筛选，并跳转至知识点详情；
    - 2.3.4.4.11 需支持设置重难点、对比解析点；
    - 2.3.4.4.12 需支持给知识点节点添加教学资源/知识点，可直接从资源管理库选取，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需要的知识点；
    - 2.3.4.4.13 需支持给知识点节点添加参考资料、外部链接、试题等，拓宽每个节点的资源面积；
    - 2.3.4.4.14 需为知识点设置前序知识点和后续知识点。
  - 2.3.4.5 课程地图管理
    - 2.3.4.5.1 需支持对课程地图的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删除、复制、下架等功能，需支持对课程地图的导出全图；
    - 2.3.4.5.2 需支持对地图的共享，支持对共享的地图进行引用。

- 2.3.4.5.3 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或筛选条件对地图进行检索；
- 2.3.4.5.4 需支持课程地图列表式管理，列表显示课程地图状态、使用专业、适用课程等信息，需支持按照创建时间正序或者倒序显示。
- 2.3.4.6 课程地图学习
- 2.3.4.6.1 需支持学生以可视化方式查看课程地图全局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节点、知识点和知识点关联关系，可一键收起/展开所有节点，需支持放大、缩小课程地图画布。
- 2.3.4.6.2 需支持在课程地图知识点详情页面查看挂载的视频、图片、音频、文档讲解、参考资料、试题等，需支持查看和学习课程地图设置的重难点、对比辨析、前序知识点、后续知识点等。
- 2.3.4.6.3 需支持对课程地图的检索，需支持按照子节点、知识点等类别分类检索。
- 2.3.4.6.4 需支持通过课程地图对知识点及参考资料进行浏览播放学习。
- 2.3.4.6.5 需支持针对课程地图知识点发起提问，需支持编辑提问标题和详细内容，需支持对提问进行回复或者删除。
- 2.3.5 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
- 2.3.5.1 基于智慧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成果，建设结合督导、学评、学习行为、学业数据为基础的新型督导平台，同时将督导评价转化为课堂质量提升的支撑性资源。平台数据将作为课程质量评价数据的核心来源。
- 2.3.5.2 提供教学数据统计及可视化支持资源数据、课程数据的统计及可视化呈现，对于教学资源的建设情况，支持采集平台的平台使用数据、资源建设数据，以及接入的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资源汇聚数据，便于管理员整体掌握校本资源的建设情况。支持对课程建设情况、教学运行情况、课程学习行为等课程数据进行统计。
- 2.3.5.3 督导评价中心
- 2.3.5.3.1 督导首页
- 2.3.5.3.1.1 支持展示督导计划中，督导组成员有当前用户的督导任务，可筛选学期，默认展示当前学期任务。
- 2.3.5.3.1.2 支持展示督导任务中督导计划名称、学期、评价模板、督导范围，及该用户已完成的督导次数和计划任务次数。
- 2.3.5.3.1.3 支持点击去完成，自动跳转到在线督导并自动根据督导范围进行筛选。如督导范围为全校/学院/课程，则跳转到课程列表页，并根据任务中督导范围进行筛选；如督导范围为学院，则筛选对应学院；若为课程，则自动检索对应课程；如果督导范围为校区，则跳转到教室查询页，展示该用户督导范围中包含的校区。
- 2.3.5.3.1.4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有督导记录的课程，默认展示当前学期的课程，可筛选以往学期展示。
- 2.3.5.3.1.5 支持展示我的课程督导记录，包含课程名称、学期、上课星期、节次、上课地点，及被督导的次数。
- 2.3.5.3.1.6 支持展示我的督导日志，展示该用户督导过的课程，默认展示当前学期的日志，可筛选以往学期日志。
- 2.3.5.3.1.7 支持查询督导日志中课程名称。

- 2.3.5.3.1.8 支持在课程详情页中查看督导评价记录。
- 2.3.5.3.2 在线督导
  - 2.3.5.3.2.1 支持按课程查询督导课程，按课程门次展示课程列表，展示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号、课序号、课程名称、开课学院、上课教室、周次、星期、节次、学期、授课地点、资源数。
  - 2.3.5.3.2.2 支持查看课程详情，展示该门课程基本信息及回看资源，按周次、星期、节次顺序排放。
  - 2.3.5.3.2.3 支持根据用户在督导计划中的设置，展示对应的“听课”、“巡课”、“同行评价”按钮，按钮后显示评价数量，仅可查看自己评价的数量。管理员可查看该条回看所有评价数量。
  - 2.3.5.3.2.4 支持查看回看/直播，根据督导计划配置，展示可选的评价表，用户可填写评价表，并提交，提交后认为完成一次督导任务。
  - 2.3.5.3.2.5 支持按教室查询督导课程，展示校区及对应教学楼，选择教学楼后可继续选择教室。
  - 2.3.5.3.2.6 支持展示教室课表，已经上完的课程展示课程回看，正在上课的直播则显示直播，若未到上课时间则显示未开始，若课程已上完但无回看资源，则根据情况显示“回看生成中...”或“无法回看”。
  - 2.3.5.3.2.7 支持按照课程名称、开课学院、上课教师、上课时间、课程状态筛选教室中课程。
  - 2.3.5.3.2.8 支持在督导评价页，根据督导计划展示可选评价表并填写提交。
- 2.3.5.3.3 督导计划
  - 2.3.5.3.3.1 支持管理督导计划列表，列表展示计划名称、类型、评价模板、督导范围、适用学期、督导组成员、创建人、创建日期、状态。
  - 2.3.5.3.3.2 支持按计划名称、学期、类型、使用状态、创建人、创建日期检索督导计划。
  - 2.3.5.3.3.3 支持草稿状态的督导计划内容编辑。
  - 2.3.5.3.3.4 支持复制督导计划。
  - 2.3.5.3.3.5 支持取消督导计划，取消的计划则不可再进行相应的督导，对应人员的督导任务也取消，但不影响已经完成的督导记录。已结束的计划仅可查看和复制。
  - 2.3.5.3.3.6 支持新建督导计划，可编辑包含不限于计划名称、适用学期、类型、督导次数、督导组成员、督导课程范围、评价模板。
  - 2.3.5.3.3.7 支持添加督导组成员时按用户/角色选择。
  - 2.3.5.3.3.8 支持设置督导课程范围，支持选择全校课程，则督导组成员可查询对应学期全校课程进行督导；支持选择学院，督导组仅可查看对应开课学院课程；支持选择校区，督导组仅可查看该校区上课的课程；支持选择课程，督导组仅可查看对应课程。
- 2.3.5.3.4 评价模板
  - 2.3.5.3.4.1 支持展示所有评价模板列表，支持展示评价模板名称、创建人、使用状态。
  - 2.3.5.3.4.2 支持按模板名称、创建人、创建日期、使用状态检索模板。
  - 2.3.5.3.4.3 支持编辑未使用的模板。

- 2.3.5.3.4.4 支持复制评价模板。
- 2.3.5.3.4.5 支持删除未使用的模板，已使用的模板不可删除仅可查看。
- 2.3.5.3.4.6 支持新建模板，支持可编辑模板名称，模板表默认至少有一个分类，及一排表头，表头默认展示评分内容、评分标准、分值、评价。
- 2.3.5.3.4.7 支持编辑评价分类，可新建同级分类，或编辑当前分类，分类编辑中，可编辑分类名称、评分方式、列表表头，可增加或删除列。若评分方式选择“评分”，则列表固定有分值、评价列，不可删除，仅可编辑名称。若评分方式选择“选择是或否”，则固定只有评价列，不可删除，仅可编辑名称。分类下可添加行或删除行。
- 2.3.5.3.5 督导日志
  - 2.3.5.3.5.1 支持展示督导日志列表，展示字段包含不限于督导课程、授课教师、类型、上课地点、评价人、督导时间。
  - 2.3.5.3.5.2 支持按课程号、上课教师、评价人、类型、督导时间范围筛选督导日志。
  - 2.3.5.3.5.3 支持查看日志详情，进入课程详情页查看对应评价内容。
  - 2.3.5.3.5.4 支持将筛选条件后的督导日志记录导出为 excel 表格。
- 2.3.5.4 教学资源统计与可视化中心
  - 2.3.5.4.1 教学资源数据统计及可视化系统
    - 2.3.5.4.1.1 需支持采集本平台资源建设数据，及接入的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资源建设数据，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 2.3.5.4.1.2 需支持按音频、视频、文档、图片、其他等类型统计资源数量，并可视化直观呈现数量及占比。
    - 2.3.5.4.1.3 需支持统计平台用户总数，统计平台活跃用户数人数。
    - 2.3.5.4.1.4 需支持统计资源库文件总数，统计平台资源占存储总空间及占存储总量百分比；
    - 2.3.5.4.1.5 需支持统计资源库素材占用空间大小，及已使用空间占总空间大小百分比。统计资源的来源占比；
    - 2.3.5.4.1.6 需支持统计发布的课程总数，及各个来源课程占比。需支持统计发布的课程所属学科数量占比。
    - 2.3.5.4.1.7 需支持统计各学院资源建设数量，并以柱状图进行直观呈现。
    - 2.3.5.4.1.8 需支持统计可按周、月、学期统计资源数量变化曲线。
    - 2.3.5.4.1.9 需支持统计所有用户对资源的下载、收藏、分享总次数
    - 2.3.5.4.1.10 需支持统计所有资源完成了语音分析、标签分析数量占总数比例，及有知识点标记的资源数量占总数比例；
  - 2.3.5.4.2 运行大屏可视化
    - 2.3.5.4.2.1 需提供平台运行大屏展示，展示平台总体数据及资源建设、资源处理分析、资源应用、课程建设等相关数据。
    - 2.3.5.4.2.2 需提供平台整体情况概览数据展示，包含访问量、活跃用户、课程总量、资源总量等；
- 2.3.6 外部系统资源调用及对接

2.3.6.1 提供多种接口和对接方式，提供直、录播系统、校内其他第三方在线教学平台的教学资源进行统一的汇聚，也提供资源调用插件，供其它系统进行优质资源的调用和共享。

2.3.6.2 统一认证登录

2.3.6.2.1 支持接入高校统一认证登录系统，接入后用户可以使用统一认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

2.3.6.2.2 系统对接的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接入统一认证登录后，可以在 web 端及移动端免登陆跳转到校内其他第三方平台。

2.3.6.3 录播资源对接与管理

2.3.6.3.1 需支持对接学校已有录播系统，将录播系统资源自动迁移入库到智慧教学资源管理系统中，并支持对接课表信息，按照权限将录播课程自动归集到授课教师资源文件夹下。

2.3.6.3.2 需支持继承录播系统资源的相关元数据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教师姓名、学院、专业等信息。

2.3.6.4 教学平台对接与管理：需支持以接口方式对接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平台，如钉钉、超星等，实现第三方教学平台的课程在本平台统一呈现和检索。

2.3.6.5 资源调用插件

2.3.6.5.1 需提供资源调用插件，校内其他应用平台可以使用插件检索和调用本平台资源。

2.3.6.5.2 需提供教学资源的共享接口，提供教学资源业务访问 API 接口，包含业务 API、业务数据访问 API 以及通用基础元数据访问 API。

2.3.6.5.3 需支持将教学资源管理平台识别出的知识点共享给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平台，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平台可对接入的知识点进行检索、查看和使用。

2.3.6.6 eLearning 平台对接

2.3.6.6.1 支持与 eLearning 平台对接（需中标系统提供相应接口并实现支持），完成系统对接后，通过 eLearning 平台可直接查看中标平台系统上的相关课程，支持对中标平台课程的检索，并可直接点击该课程进行在线学习。

2.3.6.6.2 平台提供 API 接口供校内其他第三方课程系统进行调用或推送。其中，平台当提供课程推送 API 接口时，通过了签名认证后即可实现相关的全量课程资源统一入库。实现 eLearning 直接调用本系统的资源、在线课堂、课程地图等；

2.3.7 教育资源 AI 智能化应用处理中心

2.3.7.1 作为校级的教学资源管理平台，教学资源是海量的，为了便于用户对资源的智能管理、再利用，深度挖掘有价值的教学资源，积累学校有特色教学资源，为用户提供智能 AI 的分析，包含语音分析、视音频处理、视音频综合识别、OCR 识别、NLP 识别等智能的能力。

2.3.7.2 智能 AI 分析处理平台

2.3.7.2.1 提供非实时语音转写引擎、实时语音转写引擎、翻译、OCR 识别引擎、NLP 自然语言处理引擎，且引擎需本地化部署在校内。

2.3.7.2.2 非实时语音转写引擎

2.3.7.2.3 本地化非实时语音转写引擎，提供中文非实时语音转写功能。

2.3.7.2.4 需支持常见的视频格式封装、纯音频文件以及音频流导入。



- 2.3.7.2.5 视频格式需支持：AVI、MP4、MPG、WMV、MPEG、MKV、MOV。
- 2.3.7.2.6 音频格式需支持：MP3、WAV、WMA、AMR。
- 2.3.7.2.7 提供标准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
- 2.3.7.2.8 实时语音转写引擎
  - 2.3.7.2.8.1 实时语音转写引擎，提供中文实时语音转写功能。
  - 2.3.7.2.8.2 需支持常见格式封装的音频流导入。
  - 2.3.7.2.8.3 提供标准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
- 2.3.7.2.9 实时语音翻译引擎
  - 2.3.7.2.9.1 实时语音翻译引擎，提供中英文实时语音翻译功能。
  - 2.3.7.2.9.2 需支持常见格式封装的音频流导入。
  - 2.3.7.2.9.3 提供标准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
- 2.3.7.2.10 OCR 识别引擎
  - 2.3.7.2.10.1 本地化通用文字识别引擎（高精度含位置版），实现对教学资源视频及图片资源中文字信息的识别和提取，并转换为字幕文件。
  - 2.3.7.2.10.2 能识别所有常用字和大部分生僻字，并返回文字在图片中的位置信息。
  - 2.3.7.2.10.3 提供标准接口供业务系统调用。
- 2.3.7.2.11 NLP 自然语言处理引擎
  - 2.3.7.2.11.1 实现对自然语言的逻辑性分析、关键词提取和自动归类聚类。
  - 2.3.7.2.11.2 主要是对文本信息进行分词、新词发现、词性标注、实体抽取、关系抽取、事件抽取、实体消歧、公指消解、文本分类等等。
- 2.3.7.3 资源 AI 分析处理插件
  - 2.3.7.3.1 提供资源智能分析处理，包括语音识别、翻译、智能标签、热词云图等能力。
  - 2.3.7.3.2 语音识别管理
    - 2.3.7.3.2.1 针对视音频教学资源提供智能语音转写，将语音自动转写为文本段落，并在资源详情页面进行呈现。
    - 2.3.7.3.2.2 需支持针对单个视音频、批量视音频发起智能语音分析。
    - 2.3.7.3.2.3 需通过智能语音识别，可将视音频教学资源中的音频转写为带时码的文本段落信息，需支持通过文本、段落等两种呈现形式。
    - 2.3.7.3.2.4 需通过文本段落快速浏览课程内容，也可以通过语音识别的文本快速定位到对应的视频播放位置。
    - 2.3.7.3.2.5 需根据文本段落创建知识点片段。
    - 2.3.7.3.2.6 需要支持下载语音文本为 SRT 文件或 TXT 文件。
  - 2.3.7.3.3 语音翻译管理
    - 2.3.7.3.3.1 需支持针对多个视音频教学资源批量发起智能翻译。
    - 2.3.7.3.3.2 翻译结果需支持时码模式和文本段落模式的呈现，需支持修改翻译文本。
    - 2.3.7.3.3.3 翻译结果可以自动生成 SRT 字幕文件，资源播放时可以叠加成字幕。
    - 2.3.7.3.3.4 需支持通过翻译结果快速浏览课程内容，也可以通过翻译文本快速定位到对应的视频播放位置。

#### 2.3.7.3.4 智能标签

2.3.7.3.4.1 需支持对视频资源发起智能标签分析功能，对视频资源分析后自动生成标签关键词，需具备教学资源智能标签提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公章。

2.3.7.3.4.2 需支持用户快速浏览课程标签信息，了解资源的主要关键内容。

2.3.7.3.4.3 需支持对智能标签进行添加和删除。

2.3.7.3.4.4 需支持通过标签关联资源时码信息，可通过标签快速的定位到资源的对应时间位置。

#### 2.3.7.3.5 热词云图

2.3.7.3.5.1 需基于智能 AI 分析平台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关键字的提取；

2.3.7.3.5.2 提取出来的关键词自动形成云图，根据权重进行自动排列，关键词关联时码信息，需支持通过关键词定位到对应的视频位置。

2.3.7.3.5.3 需支持热词云图直接以图片的形式下载保存。

#### 2.3.8 课程学习中心

2.3.8.1 课程学习中心协同学校现有 eLearning 平台帮助学校支撑微课、公开课、班级课等多种其他模式中的资源制作及辅助管理能力。可在相关应用中支撑和对接课程创建及管理、课程在线学习及评价、学习笔记等功能，并可为教师和学生分别提供课程管理和学习空间，方便教师和学生进行课程的统一管理，提升教学资源的应用。

##### 2.3.8.2 微课学习

2.3.8.2.1 需支持自由选择微课课程进行学习，需支持微课课程信息的呈现，需支持点击授课教师，打开教师个人主页。

2.3.8.2.2 需支持对微课课程资源的点播，并需支持参考资料的预览、下载。

2.3.8.2.3 需支持视频微课的播放控制，包括播放、暂停、倍速播放、全屏播放等。

2.3.8.2.4 针对已完成智能语音转写或者翻译的视频微课，需支持通过转写后的文本段落快速定位到相应的视频播放位置，需支持添加中文/英文字幕进行辅助学习。

2.3.8.2.5 可通过知识点列表查看对应的知识点进行学习。

2.3.8.2.6 在滚动浏览视频课件播放页面时，当视频播放窗口滚动至屏幕外后，需支持视频浮窗显示。

2.3.8.2.7 需支持学生对课程进行留言评论、星级评分。

2.3.8.2.8 需支持对微课的分享，需支持通过二维码、链接等多种分享方式。

2.3.8.2.9 需支持对微课音视频资源的摘要、关键词、知识点进行呈现。

##### 2.3.8.3 公开课学习

2.3.8.3.1 需提供课程详情页面，展示课程基本信息（如课程名称、课程封面、开课时间、学习人数等）、课程概述、课程目标、章节、教学团队、课程评价等内容。

2.3.8.3.2 支持对有语音识别/翻译的课程资源，呈现语音识别的文本信息，支持中/英文的切换，并可通过选取的文本段落快速定位到相应的视频播放界面。支持叠加中/英文字幕进行辅助学习。

2.3.8.3.3 需通过知识点列表查看对应的知识点，支持通过点击知识点快速的定位到对应

的内容进行学习。

2.3.8.3.4 支持对公开课音视频资源的摘要、关键词、知识点进行呈现。

2.3.8.3.5 需支持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与考核后，可以颁发电子证书。

2.3.8.3.6 需支持学生发起问答，支持学生对课程进行留言评论、星级评分。同时支持公开课按照二维码或链接等多种形式对外进行分享。

2.3.8.4 学习笔记

2.3.8.4.1 需支持在课件学习页面添加笔记，需支持查看、修改、删除自己的历史笔记。

2.3.8.4.2 需支持针对音视频课件进行笔记的添加，对应时码信息将会被记录到笔记列表中，再次查看时选中笔记即可跳转到笔记对应的视频播放位置。

2.3.8.4.3 笔记需按照课件播放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2.3.8.4.4 需对已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的教学课件，需支持基于识别后的文本段落添加笔记。

2.3.8.5 学习空间

2.3.8.5.1 需提供学习空间，需支持呈现用户加入学习、收藏的与用户相关的课程信息，

2.3.8.5.2 需支持呈现和管理用户记录的所有课程笔记。

2.3.8.5.3 需支持呈现用户获得的证书；

2.3.8.5.4 需实现用户个人的学情统计，包含不限于课程参与数量、笔记数量，以及学习时长数据等。

2.3.8.6 课程管理

2.3.8.6.1 需为教师提供课程管理，需支持课程的创建、学习行为的限制、课程校内认证等教学管理。

2.3.8.6.2 需支持微课、MOOC 课程的创建，需支持创建时对课程基本信息编辑。

2.3.8.6.3 需支持从本地选择课程封面图片，并可对图片进行缩放和旋转，需提供课程封面模板。

2.3.8.6.4 需支持对课程添加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章、节。需支持为每个章节添加教学课件及参考资料，内容可以直接从教学资源库选择合适内容进行添加，或本地上传。可将添加的课件及参考资料在不同章节之间进行移动。

2.3.8.6.5 需支持教学大纲章节的 word 的导入，需支持用户下载导入的模板，按照模板整理教学大纲中的章、节信息，并进行导入。

2.3.8.6.6 需支持为课程添加授课教师团队成员，需支持管理者为教师授予角色。

2.3.8.6.7 需支持为课程添加课程地图，需支持根据课程章节目录生产课程地图。

2.3.8.6.8 需支持学生管理，可批量添加可参与学习的学生用户。

2.3.8.6.9 需支持对学生提的问题进行回复、删除或者公开；

2.3.8.6.10 ▲需支持对学习行为进行限制，针对音视频课件可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必须要学习的时长，是否允许下载、添加水印、拖拽、倍速、颁发电子证书等条件。提供软件中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3.8.6.11 需支持对创建的课程添加校内认证，需支持认证类型的选择，添加校内认证的课程，会在课程页中呈现相应的标识，并自动生成校内认证号。

2.3.8.6.12 需支持根据课程名称、教师名称、发布状态等进行复合检索。

2.3.8.6.13 需支持批量进行课程发布、下架、删除等课程操作。需支持对课程章节内容进行复制，可选择复制的章节范围。

## 2.4 性能要求

2.4.1 系统前端支持 Windows10、Windows11 及 MacOS 等主流操作系统。软件前端需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要求支持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360 极速浏览器 v8.5、360 安全浏览器 v8.1、Safari 9.1 及以上版本。若仍出现兼容性问题，需要在用户访问平台的时候，提示建议使用的浏览器及版本；

2.4.2 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主流 Linux 系统（非 redhat 系列），例如支持 Ubuntu 18 以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等；

2.4.3 应用服务引擎支持负载均衡或主备。

2.4.4 定制部分功能应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含所有软件升级、软件授权、系统调优、故障处理等服务)。

2.4.5 如果产品使用到非本投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方工具，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使用权限。

2.4.6 投标人有义务在服务期、维保期内配合学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相关工作。

2.4.7 根据学校的需求，投标人应配合学校完成数据库数据全量归集到复旦大学数据中心的工作。应与招标人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API 网关中台等教学资源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现对接。

2.4.8 根据学校的需求，涉及面向师生的服务申请，投标人应配合接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2.4.9 对外网开放访问且面向非 UIS 用户登录的系统，涉及个人敏感信息诸如手机号码、家庭地址、电子邮箱等在后台数据库脱敏存储。

2.4.10 系统存储的用户访问日志及系统操作日志要求保留至少 180 天。

2.4.11 系统需具备高可靠性，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要求。

2.4.12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任何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整改工作，提供对第三方软件和版本老旧、过期软件的维护和支持。如系统本身有安全漏洞或其它由于安全原因涉及的调整，需无条件配合整改。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的安全问题，在投标人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投标人应积极与招标人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投标人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2.5 安全要求

2.5.1 系统安全是重中之重，平台需具有完善的安全体系，如提供防 SQL 注入攻击和 XSS

攻击、SSL 支持等。

2.5.2 应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配合招标人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估，达到国家针对教育行业的等级保护要求。

2.5.3 系统具有访问控制、日志审计和输入输出数据验证等信息安全功能，系统访问的安全传输协议 HTTPS, 具备 XSS 攻击、SQL 注入、CSRF 跨站请求伪造攻击、编码转换等攻击的防范机制，数据层需保证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有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个人聊天信息被非法获取；

2.5.4 系统开发应遵循通用编码规范，可以通过复旦大学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代码安全审计。要求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前，应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对系统安全的独立评估。提供详细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报告。如果不通过或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测评费用。

2.5.5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2.5.6 支持国密算法：要求本软件系统支持相关国密算法，后续可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密码应用测评与国产密码改造等，以确保学校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具体改造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7 需符合软件开发行业相关的规范要求及服务标准，一旦成交，还需符合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所有功能需求和技术指标应通过现网运行的实际验证等。

2.5.8 网络传输安全：数据网上传输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2.5.9 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2.5.10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实现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自动备份功能，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2.5.11 系统需按照信息办要求提供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部署手册、安全应急方案、系统备份手册、用户培训手册等。

2.5.1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代码规范进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单元测试条件、对页面进行埋点等。

###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质保期内应配备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监 1 人，开发人员 5 人、运维保障 3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在项目交付阶段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不低于 2 人的驻场人员承担本项目交付和运行保障工作。

3.2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智慧校园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证书。

3.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4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包括项目组成员名单、本项目工作职位、

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5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社保、资历及项目经验证明，以及相关资格认证等；

3.6 投标人需同意招标人有权在签约前或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资历、水平的考核及对投标人参与项目建设人员有最终决定权；

3.7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专职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需常驻项目实施现场；

3.8 投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投标人人员责任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害，投标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9 任何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应是同等级别的项目人员；核心项目人员如项目经理、模块负责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招标人，经确认后方可实行更换，否则由人员变动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在人员调整前后，投标人需保证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且不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 4 服务质量要求

### 4.1 实施周期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确认	完成整个项目方案设计，输出需求文档	1 个月内
2)	测试环境部署，系统对接，系统培训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2 个月内
3)	系统功能调优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调优	3 个月内
4)	系统试运行	完成所有部署、开发、通过用户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6 个月内
5)	系统上线	完成系统上线	9 个月内
6)	系统验收	验收完成	12 个月内

### 4.2 开发管理要求

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软件工程化体系标准，项目开展一个月内制订项目软件开发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并经招标人认可后，在双方协商开发环境中，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代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实施工作。

4.2.2 投标人在开发过程中需遵循招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规范、文档编制规范与质量管理要求。具体包括：

- (1) 投标人按照编码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编程工作，完成的软件、个性化代码及文档等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具有详细的注释和说明；
- (2) 投标人按照测试规范（企业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

程应留有完整详尽的记录；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文档规范编制各类软件开发文档，并通过招标人检查满足提交要求。在开发和测试的同时，需要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实行优化设计；
- (4) 重要的研制节点，如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级集成报告、验证报告要进行评审；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交月工作报告，每周一向招标人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应说明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 (6) 整个开发过程按照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开展质量保证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按照软件配置管理计划开展配置管理活动并形成相关记录，其他活动按照开发计划中的项目监控、测量分析、风险控制等开展相关活动并形成记录；
- (7) 投标人在项目开展的一个月内提交过程质量计划并由招标人认可，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控制点实施质量监督，控制点涉及招标人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招标人。
- (8) 投标人在开展本项目的开发地点遵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 (9) 投标人在开展本项目需遵照招标人保密要求。

#### 4.3 文档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文档，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项目组、PMO 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需提交全面、完整、详细的相关项目文档，满足系统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与升级的需要，文档采用纸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文档至少需要包括（包括本项目实施的全部文档资料）：

- (1) 项目工作说明书；
- (2) 项目计划；
- (3) 需求分析说明书；
- (4) 技术方案建议书；
- (5) 总体设计说明书；
- (6)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7) 项目功能说明书；
- (8) 测试类文档(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
- (9) 系统安装和配置手册；
- (10) 系统维护手册；
- (11) 系统应急预案；
- (12) 系统巡检方案；
- (13) 最终用户手册（运维手册）；
- (14) 培训手册；
- (15) 项目总结报告等。

#### 4.4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的培训，包括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大纲与内容、指派培训教师等。培训和推广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1 推广方案应包括宣讲、培训和变革建议等；
- 4.4.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 4.4.3 投标人在重大系统调整或关键应用开发完成后，应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使用培训，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
- 4.4.4 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应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的培训教员、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应通过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培训，包括使用户熟练掌握系统的各功能模块使用，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各功能模块关联关系及相应的技术、接口，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1) 培训内容：系统架构、软件代码、系统部署、基本操作培训等，培训地点为招标人现场；
- (2) 培训计划：投标人提供，双方具体协商；
- (3)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按需提供，且培训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1h/课时）；
- (4) 培训方式：课堂讲述为主，结合实例上机操作；
- (5) 培训人次：招标人确定；
- (6) 培训地点：招标人现场；
- (7) 培训资料：供方提供软件的全套培训教材及相应电子文档。

#### 4.5 项目验收

4.5.1 项目结束后，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 (3)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 (4) 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经招标人确认。

4.5.2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4.5.3 试运行结束后，可进行终验。终验对系统试运行情况总结，并对初验时遗留的问题进行补测，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终验文件。

#### 5 其他相关说明

投标人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招标人无关的投标人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投标人的任何元素。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投标人需事先报备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投标人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招标人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招标人同意。

####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保管、保险、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培训费及标准文件（含安装、使用说明等配套文件）、市场价格风险、排除社会干扰因素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报价以本采购需求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 7 付款方式

- 7.1 本项目人民币结算。
- 7.2 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
- 7.3 需求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 7.4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招标人确认通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 7.5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 7.6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四年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保证平台的整体功能运行稳定，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性能调优，bug 修复，应急保障，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安全整改和漏洞修复等等，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7.7 ▲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至少 5 年内每年的维保费用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8%，且每年维保费用相同，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8 服务期限

-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项目计划(工作安排要细致，内容应尽量详细)。综合分析项目整体进度、实施内容及难度，项目整体周期要求在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9 个月内完成平台所有的功能上线，完成平台所有功能的上线，并在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
- 8.2 实施方案需包含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与试运行及推广上线阶段的开发实施工作。
- 8.3 投标人应结合拟定的组织架构，制定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工作按进度完成。进度保证部分的应标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工作进度管理组织架构、方式及流程；
  - (2) 工作进度变更管理方式与流程；
  - (3) 工作进度应急处理方式与流程。

注：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管理相关流程与措施，招标人有与最终中标方商讨最终管理方式、规范及标准、流程的权利，并有结合复旦大学发展修订、完善管理方式、规范及标准、流程的权利。

## 9 其他

- 9.1 项目维保要求
  - 9.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对其所开发并提供的应用软件保证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软件产品（含第三方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软件

产品)提供至少四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提供一名项目组成员作为项目维保服务的接口人,维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内容包括运维支持、巡检服务、程序缺陷修正、配合测试、错误修正、咨询服务、应急服务、日程问题处理,重要日期现场支持服务等。

9.1.2 投标人需承诺本系统故障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时,需承诺系统故障需立即远程响应并支持,如远程无法解决故障,应承诺在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故障解决后,给出诊断、结论及方案。

## 9.2 知识产权要求

9.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2 如投标人采用招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3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基于二次开发部分内容定义代码、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文档并对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9.2.4 除了投标人在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招标人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定制化的源代码(非本项目开发需求的除外)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9.3 提供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和国产化信创适配方案以及案例介绍和相关证书。

## 10 功能演示要求

10.1 投标人应提供演示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0.2 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0.2.1 演示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10.2.2 演示视频格式:MP4 或其他常用主流视频格式

10.2.3 演示要求:投标人可使用经投标人开发的类似软件或其他 DEMO 版本软件展示演示内容。

10.3 演示内容:

- (1) 统一门户融合检索应实现通过关键词对资源进行融合检索,检索结果根据符合程度进行排序,支持基于资源内包含但不限于语音识别结果、知识点、关键词的检索,精准的定位到检索的位置,并将结果明显标注呈现。
- (2) 移动端短视频学习应实现上下滑动屏幕进行视频的切换,支持视频的播放、暂停、全屏、音量调整等操作;应实现码流的自主切换。
- (3) 知识点标记要求可通过点击知识点片段,快速定位到此知识点片段在视频中的起止位置,同时在播放进度中能够显示标记该知识点片段的起止帧。应实现对提取的知识点片段可直接发布成短视频。
- (4) 语音剪辑工具应实现通过智能语音识别处理后的音频文本对教学资源进行快速的剪辑。应实现通过选中、删减文字、反选实现对相应的视频资源进行剪

辑。多媒体编辑工具应提供特效、转场、字幕、贴图等效果编辑功能，支持包含划像、溶解等多种过渡特技，并提供特效、转场、字幕、贴图等模板。

- (5) 直播观看页面应同时呈现视频流、PPT 图片、语音识别内容。大小窗口分别显示视频流和 PPT 图片，点击窗口应切换大小窗口显示内容，在课程回看时点击某一页 PPT，应自动跳转到该 PPT 对应的视频时间点进行播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sup>1</sup>

---

<sup>1</sup>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建设复旦大学智慧教学资源管理平台，通过该项目，实现对学校现有 eLearning 教学平台、校内其他第三方教学资源平台（如超星、慕课等）、邯郸路校区教室直、录播资源进行整合，建设统一教学资源门户，实现教学资源的综合管理，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教学管理、教学媒体处理、教学基础数据管理、存储空间管理、在线教学管理、在线直播管理、在线督导评价、教育资源剪辑和知识点管理等。在此基础上，系统应具备扩充能力，便于后期对接智慧教室、教务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进一步实现教、学、管、评等综合管理功能。系统建成后计划提高学校多媒体教学资源管理能力，提高各业务部门的综合教学资源管理和交换能力，并按照多媒体的方式进行媒体资源的管理和处理，应用多模态的人工智能，提升知识提炼和分类能力，协助学校建设面向于未来的跨学科知识图谱构建，协助学校实现多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开发（2）

**三、 ※研究开发计划：**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需求调研，建设方案确认	完成整个项目方案设计，输出需求文档	1 个月内
2)	测试环境部署，系统对接，系统培训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	2 个月内
3)	系统功能调优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功能调优	3 个月内
4)	系统试运行	完成所有部署、开发、通过用户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6 个月内
5)	系统上线	完成系统上线	9 个月内
6)	系统验收	验收完成	12 个月内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

需求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四、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开发(3)

####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任何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整改工作，提供对第三方软件和版本老旧、过期软件的维护和支持。如系统本身有安全漏洞或其它由于安全原因涉及的调整，需无条件配合整改。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的安全问题，在乙方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乙方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

####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  
担。(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开发（4）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应保证在本次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乙方采用甲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提供相应基于二次开发部分内容定义代码、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文档并对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除了乙方在文件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甲方享有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定制化的源代码（非本项目开发需求的除外）及项目文档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项目结束后，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 (3)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 (4) 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经甲方确认。

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3个月。

试运行结束后，可进行终验。终验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初验时遗留的问题进行补测，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终验文件。

##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开发（5）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开发（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上海高校技术经纪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251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56635819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投标函.....	70
投标报价汇总表.....	72
分项报价表.....	73
服务说明一览表.....	7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7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78
其它.....	80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84
保证金递交凭证.....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6
承诺函.....	8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8
其它.....	89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9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

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类似是指：教学资源平台开发项目且具有智慧教室对接，课堂视频直播和教学资源回看点播，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合同的签署时间和业绩内容，并用明显标记标注，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功能演示	5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0 功能演示要求”的规定，每成功完成一个演示功能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特别关注条款	28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包括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5	关键功能需求承诺	12	<p>a) 直播时支持至少 50 间教室并行直播内容的实时语音识别，并显示在直播界面，进一步支持中译英、英译汉等多种语言互译。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b) 支持基于课表进行无缝收录，支持至少 500 间教室流收录任务设置，支持收录时长及任务数据统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c) 支持每间教室最多收录 3 路流：1 路视频流、1 路 PPT 流和 1 路学生流，视频流和 PPT 流自动保存在授课老师的资源中，学生流可在课程中设置是否保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6	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	4	<p>a) 投标人承诺具有接报后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的能力，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 能够提供 10 人或以上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用工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足 10 人或不能提供用工证明或提供用工证明不全的，得 0 分；</p> <p>c) 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程序员证书或以上等级的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0 分；</p> <p>d) 团队成员有安排驻场技术人员 2 人或以上的，得 1 分；不足 2 人或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是其他用工形式的，应提供能显示具体人员信息的劳务派遣协议等其他对应证明），否则不得分。</p>
7	软件能力	5	<p>1) 具备智慧在线教学门户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2) 具备异构数据库集群备份的能力，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佐证；</p> <p>3) 具备媒体迁移引擎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 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能力，需提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佐证；</p> <p>5) 具备相应的音视频数据的数字化转为内容存储的技术能力，需提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佐证；</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6) 媒体处理系统需能够同时提供高码与低码媒体数据访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7) 具备知识点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需具备视频片段拼接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需具备智能语音剪辑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具备教学资源智能标签提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公章。 以上提供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8	服务和技术方案	5	a) 是否提供了对本项目需求准确理解的技术需求分析。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提供了内容全面可操作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付款计划等)、资源保障措施、流程规范制度。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提供了内容全面可操作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缺陷处置方案。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d) 是否提供了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和国产化信创适配方案。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e) 是否提供了国产化信创适配案例介绍,产品国产化适配相关证书。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措施	6	a) 承诺提供符合要求的免费运维服务四年及以上的得 4 分，三年的得 1 分，两年及以下的不得分。 b) 是否提供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提供了内容全面措施有力的培训方案。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注：针对表中第 8、9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